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7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3	1. 圖說張號01工程概要說明載有「18.…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90,500元，惟投標須知第43點保固保證金金額載明「新台幣30,000元整」，已逾預算金額百分之三，核有違反上開規定，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59點第1項所列「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應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所列「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填列於同點第2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另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否」，亦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4	1.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 2. 投標須知第23點漏未填列投標文件有效期。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50,000元，惟投標須知第44點保固保證金金額載明「新台幣11,000元整」，已逾預算金額百分之三，核有違反上開規定，請改進。 4. 契約第18條第4項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改進。（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列完整） 5. 本案決標方式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應成立「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查本案機關擬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其內容有「評選小組」、「評選委員」、「優勝廠商」等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用語，請留意，爾後建議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

	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項下下載使用評審須知範本，以減少錯漏情事。
5	四年級戶外教育需求書壹、(六)、4. 及六年級生活體驗營需求書壹、(七)、7. 皆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情形，請改進。
6	1. 本案於113年6月26日公告招標，惟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30101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情形，請改進。 2.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15點：「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未列明允許供應之國家或地區名稱。 4. 本案契約第10條有關保險載明須投保產品責任險，惟其承保範圍漏未載明，請澄清。
7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欄位填列是，投標須知第6點本採購預計金額欄位漏未填寫，核有不一致之情形。 (2)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僅填列「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另列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欄位並未列出項目，前後不一致，爾後請改進，避免開標審查爭議。 (3) 招標公告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欄位勾選"是"，惟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肆評審標準之評審項目與子項均未見與價格有關之項目，請澄清。 (4)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勾選否，惟評選須知評審方式仍列有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u>協商</u>及議價對象等字句；投標須知第57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核有不一致之情形。 2. 投標須知第78點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漏未記載，請改進。 3.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惟投標須知第29點「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漏未刪除，請留意。 4.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企劃書4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

	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5.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惟查投標須知第72點仍載明檢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留意。 6. 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文件包含「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其已停止使用，請注意。 7. 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工程之施工項下，兩項均勾選，但未載明相關應申報開工日期期限。 8. 本案決標公告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欄位勾選否，其不公開理由為：符合本法第104條第01項第02款之採購，不公開。惟查本法第104條係指軍事機關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非屬本案不公開底價之理由，請證明。
8	1. 113年5月3日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未見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有間，請改進。 2. 投標須知第58點列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留意。 3. 契約書第5條有關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一)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4)採購稽核小組欄位誤載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注意。另範本未要求需填列相關資訊，建議爾後無須填列，以免錯漏。 4. 契約書第10條有關保險，載明廠商應於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物中毒條款)，惟查本案需求說明書有關保險僅列出活動前場地布置及活動當日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附加食物中毒，其承保範圍(僅列身體傷害)與契約(體傷或死亡)所載有異，另每一事故自負額「健保優先或2,500元」，亦與契約所載不同，請證明。

9	1. 投標須知第60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留意。 2.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載明「○○○臺中市○○區○○路○○號」，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3.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案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留意，上述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4. 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已無「回饋」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文字（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參照），查本案評審項目仍列有「創意或自由回饋方案」評審項目，請留意。 5.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校長：○○○」，爾後請依規辦理。
10	1.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惟投標須知第29點仍誤填載：「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請留意。 2.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惟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文件未見此表，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 3. 投標須知第72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

	說明」已停止使用，請注意。 4.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請改進。
11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本案於113年5月29日公告招標，招標公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勾選「是」，惟未採用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所使用為「財物」採購契約)，且相關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109.4.8版)、投標廠商聲明書(109.9.版)亦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頁/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使用相關最新範本。 (2) 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勾選「是」、評審須知第6點第3項載明「本機關保留…，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為「否」，請改進。 (3) 招標公告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勾選「否」，惟查投標須知第60點(四)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核有不一致之情形。 (4) 投標須知第60點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並未包含「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有上開項目，請留意。 2. 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本案總標單上仍預列減價欄位，爾後建請刪除減價欄位。 3. 投標須知第28點載明：「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或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本機關不另行通知)，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前開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到場之處理，請查察政府採購法第60條、工程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說明二所載：「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請參考。 4. 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文件包含「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其已停止使用，請注意。 5. 決標公告「履約地點(含地區)」欄位填載「中部地區－全區」，建議依實際情形填載「臺中市－○○區」。

	6.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 7. 契約書第18條有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列完整。 8. 查本案招標公告所示截止投標時間為113/06/03 17:00，開標時間亦為113/06/03 17:00，惟查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有關開標作業之作業程序說明一、(四)規定「主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若有前者，則全案不予開標；若有後者，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已律定招標機關應於開標前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案截止投標與開標時間相同，建議宜預留適當作業時間完備開標前作業，已臻周全。 9. 投標須知第72點載明需檢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惟查工程會業以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注意。
12	1. 依據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並規範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工程範圍。經查本案工程內容似無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之情形，惟投標廠商資格僅限於「室內裝修業」及「綜合營造業」，理由為何，請說明。 2. 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條：「室內裝修業應…，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本案未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登記證書及會員證，建請爾後依上開法令，請投標廠商提出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等資格證明文件，以符法令，請留意。 3. 投標須知第64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留

	意。 4. 投標須知第16點勾選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惟漏未載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名稱，請留意。 5.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查本案契約書仍檢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留意。
13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有「廠商納稅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載明應檢附上開文件，內容不一致，請留意。 (2)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載明應檢附上開文件，內容不一致，請留意。 2.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3.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查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將「標封封面（應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u>聯絡電話</u>」列為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惟依上開規定，未填寫聯絡電話不宜判定為不合格，以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請留意。 4.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切結書1至4，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並將「切結書」列為合格或不合格之審查項目，惟切結書3及切結書4均載明「開工前檢附」；又切結書2係針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所擬定，本案並無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將切結書2認定屬資格文件，並非妥適。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情形，建議爾後類案於開標審查時，宜僅針對檢附切結書1審查，請留意。 5.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惟契約書第22條第4

	項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誤填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聯絡資訊，爾後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載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予以填寫，請留意。 6. 經查本案有採用工程會最新版(112.6.30版)投標須知範本，惟傳輸上網之投標須知首頁右上方填載版次為112.01.04版，與實際使用版本不符，請留意。
14	1. 投標須知第64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留意。 2.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依前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次依工程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略以：「…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本案第1次招標僅1家廠商投標，經決標公告載明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惟查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69,800元，底價金額180,000元，似未依前揭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請說明。 3.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4.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包含財物及勞務採購)，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經查本案招標機關並未檢附上開文件，請留意。 5.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惟契約書第18條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誤填為受理廠商檢舉單位之聯絡資訊，

	爾後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載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予以填寫，請留意。
15	1. 工程會107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已刪除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列有「固定價格之<u>回饋或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u>」，與前開函釋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不符，請留意。 2. 本案評審項目包括「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評選子項載明「投標總價及各項目價格分配之完整性、合理性等」，惟本案既採固定金額決標，總標單亦已載明固定金額，建議不宜再將「投標總價」列為評審項目，請留意。 3. 本案需求規範第六點載明「課桌椅木料…含水率應為14%~18%(含)以下」，依上開規定，含水率究應為14%以下、18%以下或14~18%，似未臻明確，請澄清。 4.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查本案預算金額294,000元，投標須知第44點載明保固保證金為8,800元，尚符規定，惟契約書第11條填載保固保證金金額25,000元，請留意。 5.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包含財物及勞務採購)，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經查本案招標機關並未檢附上開文件，請留意。
16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並未勾選應檢附上開文件，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亦無相關審查項目，內容不一致，請留意。 (2) 投標須知第60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內容不一致，請留意。

	(3)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記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為『與本標的相關者』之公司或行號：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惟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工程技術顧問業；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內容不一致，請留意。 2. 本案招標文件所提供之總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雖有載明「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之文字，惟仍建議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3. 依本案評審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惟查本案將「相關工程經歷與簡報（10%）」列為同一評審項目，可能產生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時，應如何給分之疑義。爾後建議將上開評審子項分別配分，或將簡報單獨列為一項，請留意。 4.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包含財物及勞務採購)，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經查本案招標機關並未檢附上開文件，請留意。
17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採用工程會109.9.16版，未使用最新版本(113.1.1版)，請留意。 (2) 投標須知第6點填載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124萬元整，惟招標公告並未載明預計金額。 (3) 投標須知第64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 (4) 本案需求規範第8點載明：活動結束驗收通過後，…，餘俟政府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支付，契約書內亦有類似之記載；惟招標公告「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填載「否」，前後不一致。 2.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並未限制廠商提出曾承做類案文件之效期。查本案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惟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

情形：請提供近5年契約書封面或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情形，請留意，併請查察工程會89年2月9日工程企字(89)第89000683號函釋。

3.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包含財物及勞務採購)，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經查本案招標機關並未檢附上開文件，請留意。